

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

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行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並自 110 年後之董事改選全面適用候選人提名制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政策

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之組成，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考量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組成，並符合下列多元化面相架構(如：領導決策、財務會計、經營管理、法律專業、產業知識)，此外，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%以上，本屆女性董事比率占董事會成員組成比率已逾四成(42.86%)，另要求獨立董事成員中需具有法律或財務會計專業，以輔助公司決策判斷，本屆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名具有法律專業、 1 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。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領導決策	財務會計	經營管理	法律專業	產業知識
蘇永義 董事	男	✓		✓		✓
楊淑綿 董事	女	✓		✓		✓
李志明 董事	男	✓		✓		✓
王貞尤 董事	女		✓	✓		✓
柯尊仁 獨立董事	男				✓	✓
莊明煌 獨立董事	男		✓	✓		✓
溫尹勵 獨立董事	女				✓	✓